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9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参加会议董事九人。

本公司负责人麦伯良先生（董事长兼 CEO）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邗先生（财务总监）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报告期”或“本期”指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的三个月。

本报告中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亦称“H 股”，“人民币普通股”亦称“A 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0,303,943	172,107,521	4.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41,286,850	39,253,886	5.18%	
	2020年7-9月	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20年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160,147	27.54%	63,591,954	3.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880,358	2123.72%	697,561	9.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1,854	949.34%	195,589	(5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8,785	288.79%	8,391,696	1711.0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239	957.85%	0.1398	3.0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238	922.79%	0.1398	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2.59%	1.42%	(0.0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101,6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7,669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68,2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净收益	67,6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694
所得税影响额	(146,2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747)
合计	501,97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总数：71,632 户 (其中：A 股股东 71,603 户，H 股股东 29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1）	境外法人	57.68%	2,073,660,094	-	-	-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注 2）	境外法人	14.43%	518,606,212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6%	84,959,608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45,592,560	-	-	-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安 9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38,699,222	-	-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账户（注 3）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19,733,298	-	-	-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10 号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12,703,538	-	-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1,102,880	-	-	-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中 3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1,064,116	-	-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1,054,160	-	-	-
报告期末，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1）	13,983,754	人民币普通股	13,983,754			
	2,059,676,34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059,676,340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注 2）	518,606,212	人民币普通股	518,606,21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4,959,608	人民币普通股	84,959,60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592,560	人民币普通股	45,592,560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安 9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699,222	人民币普通股	38,699,222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账户（注 3）	19,733,298	人民币普通股	19,733,298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10 号私募基金	12,703,538	人民币普通股	12,703,538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102,880	人民币普通股	11,102,880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中 3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64,116	人民币普通股	11,064,116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1,054,160	人民币普通股	11,054,1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 1：本公司 H 股股东中，非登记股东的股份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为持有本公司 2,073,660,094 股，包括：13,983,754 股 A 股和 2,059,676,340 股 H 股。这些 H 股中，包括（但不限于）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880,429,220 股 H 股，中国远洋海运集团通过其子公司（包括：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持有的 30,386,527 股 H 股和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 264,624,090 股 H 股）持有的 295,010,617 股 H 股，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的 180,588,180 股 H 股。

注 2：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了上述已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 264,624,090 股 H 股（见上述注 1）以外，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还持有本公司 518,606,212 股 A 股。

注 3：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9,733,298 股 A 股，另外持有上述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见上述注 1）的本公司 180,588,180 股 H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本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前三季度，由于贸易摩擦，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导致的全球经贸活动整体下降，中国外贸出口增速受到影响，但随着全国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严厉防疫、循序解封，在一系列政策作用下，国内经济运行先降后升、稳步复苏。2020 年 1-9 月，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35.92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616.60 亿元），同比上升 3.1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98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6.36 亿元），同比上升 9.62%；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1398 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0.1357 元），同比上升 3.02%。

本集团 2020 年前三季度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贸易出现大幅滑坡，集运需求跌入低谷，客户普遍减少了对新箱的采购。但随着欧美疫情解禁之后进口需求的激增，以及二季度以来中国出口的持续改善，集运需求出现大幅回升，客户在三季度恢复并加大了对新箱的采购力度，三季度集装箱平均箱价同比去年有较大幅度提升，这使得集装箱行业整体利润率达到较好水准。2020 年前三季度，本集团实现干货集装箱累计销量 59.49 万 TEU（去年同期：71.75 万 TEU），虽然同比减少 17.09%，但同比跌幅相比半年度时收窄超过 20%；冷藏箱累计销量 8.41 万 TEU（去年同期：8.69 万 TEU），同比减少 3.22%。

2020 年前三季度，受益中国政府以国内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本集团道路运输车辆业务收入同比提升，国内市场方面：（1）半挂车业务：受政府加快治理“超载超限”运输以及第二代半挂车国家标准的有效实施，半挂车业务整体收入与毛利率增长明显；随着电商物流发展，厢式半挂车和过渡性骨架车+厢车型销量提升；危化品罐式车治理持续、国际油价下滑以及国内基建投资力度保持强劲，罐式半挂车销量较去年同期上涨显著。（2）专用车上装业务：智能环保型城市渣土车和轻量化水泥搅拌车销量稳定恢复，底盘销量提升。（3）冷藏厢式车厢体业务：市场需求延续高速增长态势，销量以及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均有显著提升。海外市场方面：虽受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但道路运输车辆业务下游于北美市场物流企业及半挂车租赁企业业务量有所恢复，本集团道路运输车辆业务北美半挂车业务销量恢复；欧洲市场方面，半挂车业务正常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比利时子公司 LAG Trailer NV Bree 在手订单充足，英国子公司 SDC Trailer Ltd 虽供应链受到影响，但仍保证订单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

2020 年前三季度，本集团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科”）的清洁能源、化工环境及液态食品业务实现整体平稳增长，期间新增订单约人民币 38 亿元，累计新增订单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截至 9 月底，在手订单约人民币 105 亿元。其中，清洁能源业务板块获得重大化工产品储罐及配套工程 EPC 总包工程订单，是新增订单的主要来源之一；全球贸易逐步从新冠疫情的影响下获得复苏，化工环境业务板块基本企稳；得益于良好的客户黏性，液态食品业务板块中标数个重大海外大型啤酒厂总包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有望在一定程

度上对冲今年因疫情影响而导致的销售及工程项目订单放缓影响。2020 年第三季度，本集团清洁能源、化工环境及液态食品各业务环比均有不同程度改善，整体收入稳定。

2020 年前三季度，本集团海洋工程业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油价格持续走低，石油公司大幅削减油气项目支出，海工油气市场的复苏不确定性增加。2020 年 1-9 月，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来福士”）新增生效订单 2.1 亿美元（包括油气模块项目 5 个合计 1.3 亿美元，海上风电及渔业项目 5 个合计 0.8 亿美元），累计持有在手订单价值 7.8 亿美元，其中非油气订单占比约 74%，呈持续增长态势。项目交付方面：9 月亚洲最大的多用途滚装船“渤海恒通”交付，是中集来福士在油气低迷行情下业务转型的代表之作。

2020 年前三季度，本集团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情况：（1）空港装备业务：自国内疫情转趋缓和后，本集团已加紧追赶因防疫措施而滞后的生产和安装工程进度，尽量支撑海外项目的如期交付，争取将多数项目仍如期安排在下半年实现交付验收和销售确认。（2）消防及救援车辆业务：因疫情关系，众多原定 2020 年上半年的消防车招标延后，加上进口底盘供应仍受国外严峻疫情影响，集团各消防企业的生产计划和销售皆受影响，尤其是库存订单不足的企业。同时，本集团正积极参与各省市消防救援队装备维护员培训，包括组织并提供专业化理论讲解、实操经验分享和驻厂培训等，扎实业务拓展基础。（3）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随着国内疫情好转，上半年滞缓的工程已逐渐复工，并通过施工进度调整、赶工等措施予以弥补。

2020 年前三季度，重卡业务销量相对下滑，其原因主要为经销商 2019 年的库存未实销车积压严重，导致经销商本年度着力销售库存车，影响新车销售的资源投入；其次，重卡业务公司销量未形成规模，对供应商和经销商的议价能力低，成本处于劣势，产品价格及各项优惠政策不具备优势；此外，受国六燃气车发动机质量问题的影响，液化天然气车型订单同比下降明显。

2020 年前三季度，虽然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但本集团物流服务业务积极应对，多项措施并举，致力于成为中国“装备+服务”为特色的多式联运领军者。围绕国内主要海港、长江河港、铁路中心站及国际主要航线进行多式联运网络布局，通过开展装备租售业务、场站运营业务、货运服务业务，以及船代、报关、驳船、车队等生态支持业务，进一步关注业务质量、创新业务模式，不断提升效率和盈利能力。随着疫情得到控制，本集团物流服务业务走势逐步企稳，将继续在多式联运通道网络布局、核心资源控制、市场开拓等方面加大投入。

2020 年前三季度，本集团产城业务紧扣产城融合的发展战略，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及长三角两大重点区域，累计实现签约人民币 56.25 亿元，回款人民币 49.89 亿元。项目方面，深圳前海先期启动区项目、深圳太子湾项目、深圳光明区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等项目正加快速度开发。8 月，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产城”）增资扩股、第二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正式签约。继 8 月 6 日中集产城获得其原股东碧桂园约人民币 16.06 亿元增资后，8 月 18 日中集产城引入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旗下的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投”）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增资额约人民币 23.52 亿元，待增资完成后，曲江文投持有中集产城约 20%的股权比例，中集集团旗下中集申发在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下降至约 45.92%，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集产城将成为中集集团的联营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本集团下属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多措并举不断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水平，在确保集团整体资金安全和流动性充裕的同时，强化金融服务，加大对集团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前三季度新增资金投放总量超人民币 140 亿元，有效满足企业资金需求。同时，不断提高金融产品的丰富程度，8 月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完成首笔远期结售汇业务，标志着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正式落地，将有助提升集团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和降低集团外汇交易成本。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坚持“产融协同”战略定位，根据集团特殊时期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强对集团制造产业板块的经营协同和金融协同，支撑集团制造板块业务稳健发展。风险端，坚持“质量优先、严控风险”策略，持续优化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资产安全。资金端，深化与外部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探索资产证券化模式，持续构建多元化融资体系和融资能力。中集海工资产管理业务总体平稳，正在执行的 9 个已签订租约均正常履约。其中，“仙境烟台”号半潜式钻井平台再获挪威主流油气商 Neptune Energy 三口井作业合同，计划将于 2021 年在挪威北海 Fenja 油田进行作业，原合同中的备选井也由 5 口增加至 10 口。“蓝鲸 I”号超深水钻井平台继续在我国南海陵水 17-2 气田作业。在渤海湾和墨西哥湾作业的多座自升式钻井平台均稳定作业。

2020 年前三季度，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汽车、化工、橡胶、多式联运等行业在三季度开始复苏，本集团单元载具业务提前规划，加大资产投入规模，满足客户需求；另外，通过与核心客户的深度绑定，为其提供降本增效的解决方案，提升客户粘性。

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大幅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6,170,002	9,714,792	66.45%	主要是 2020 年 1 月-9 月经营性收款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7,097,476	2,769,715	156.25%	主要是 2020 年 1 月-9 月存货重分类调整至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1,900,484	971,211	95.68%	主要是 2020 年 1 月-9 月产城新增租赁生命金融城项目所致。
租赁负债	1,771,341	667,964	165.19%	主要是 2020 年 1 月-9 月产城新增租赁生命金融城项目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6,161,160	4,007,545	53.74%	主要是 2020 年 1 月-9 月集团发行永续债导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47,956	9,616,415	(51.67%)	主要是 2020 年 1 月-9 月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到期偿还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70,450	1,383,021	56.94%	主要是 2020 年 1 月-9 月本集团子公司中集产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所致。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增减变动	大幅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净额	1,266,486	843,408	50.16%	主要是 2020 年 1 月-9 月利息收支及汇兑影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175)	(350,168)	85.96%	主要是 2020 年 1 月-9 月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09,993	47,839	129.92%	主要是 2020 年 1 月-9 月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4,910	349,712	(67.14%)	主要是去年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拆迁补偿费确认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515,219	96,186	435.65%	主要是 2020 年 1 月-9 月确认太子湾商融、太子湾商泰置业权益法调整以及处置青岛港股票收益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及期后的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1) 2020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后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2) 2020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全额到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利率为 1.6%（年化）。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50**）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3) 2020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及象山华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象山华金”）与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富祥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本公司及象山华金签署了受让标的确认函。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确认函，本公司决定

以人民币431,755,630元向太富祥中购买其所持有的中集车辆之63,493,475股份，作价每股为人民币6.8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约57.42%股权，中集车辆仍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该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52**）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4）2020年3月23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以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设立信托计划并注资到合伙企业后，由合伙企业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H股股票的运作方案。运作方案的资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43亿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10年。根据运作方案制订的《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暨运作方案（草案）》（以下简称“运作方案”）下的信托计划（第一期）的资金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存续期为5年。该事项已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0年6月30日，运作方案下第一期信托计划已设立完成，名称为“中信信托-中萃信托项目202001期”。在报告期内，第一期信托计划下投资的合伙企业所购买的本公司H股股票已每月进行披露。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22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8月3日、2020年9月3日及2020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08、【CIMC】2020-009、【CIMC】2020-036、【CIMC】2020-047、【CIMC】2020-055、【CIMC】2020-075**及**【CIMC】2020-079**）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5）2020年5月6日及2020年5月15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董事会审议同意中集车辆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A股发行”或“A股发行”），并对外披露了有关A股发行及其他相关议案之补充通函。2020年6月19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A股发行及其他相关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A股发行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6月22日，中集车辆年度股东大会及中集车辆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A股发行及其他相关议案。2020年7月31日，中集车辆收到深交所对中集车辆出具的受理通知，其A股招股书已刊载于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http://listing.szse.cn>）。相关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9日、2020年6月22日、2020年7月22日及2020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31、【CIMC】2020-032、【CIMC】2020-037、【CIMC】2020-043、【CIMC】2020-044、【CIMC】2020-052、【CIMC】2020-053**及**【CIMC】2020-054**）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6）2020年8月6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0次会议审议并同意，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向本公司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中集产城支付增资款人民币1,606,124,427元及前海项目未落地部分权益价值调增相应增资款最高为人民币39,012,616元（如有），交易完成后，碧桂园持有中集产城的股权将由25%增至30%。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及2020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57、【CIMC】2020-058**及**【CIMC】2020-082**）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7) 2020年8月12日, 本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智能”)、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及东杰智能(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杰”)签署了《关于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本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中集智能55%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深圳东杰, 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950万元。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持有中集智能股权从68%降至13%, 中集智能不再为本公司子公司。同时, 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对中集智能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的借款构成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如《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 相关方应于不超过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还本付息(按照年化利率6%计算利息)。相关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59)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8) 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科深圳”)于2018年12月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8)苏民初37号】及传票等诉讼材料, 原告SOEG PTE LTD(以下简称“SOEG”)起诉被告安瑞科深圳, 请求法院: 1) 判令安瑞科深圳向SOEG支付股权转让余额人民币153,456,000元; 2) 判令安瑞科深圳向SOEG承担律师费损失人民币50,000元; 3) 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安瑞科深圳承担。诉讼于2019年9月进入庭审阶段, 近期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1) 驳回原告SOEG的诉讼请求; 2)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09,330元由原告SOEG负担; 3) 如不服本判决, 原告SOEG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被告安瑞科深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如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 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2020年8月, 安瑞科深圳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SOEG上诉状, 案件随后将移送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二审。相关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2020年6月15日及2020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41、【CIMC】2020-060)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9) 根据2020年8月18日签署的增资协议, 曲江文投向本公司间接非全资子公司中集产城支付拟增资价款暂定为人民币2,351,531,106.75元, 其中: 对应认缴中集产城人民币90,940,737.86元注册资本, 人民币2,260,590,368.89元拟进入资本公积。交易完成后, 中集产城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54,703,689.29元, 曲江文投持有中集产城20%股权。截止协议签署日, 中集产城为本公司间接非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中集产城61.5%。碧桂园增资完成后, 本公司持有中集产城57.4%, 曲江文投增资完成后, 本公司持有中集产城的股比降至45.92%。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中集产城不再为本公司间接非全资子公司, 而是成为本公司联营公司, 且由于本集团部分董事及高管将在中集产城新的董事会上担任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集产城还将构成深交所规则下本公司关联方。中集产城引进战略投资者后, 本公司仍存在与中集产城资金往来及为其提供关联担保事项。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1次会议及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审核意见。相关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及2020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63、【CIMC】2020-064及【CIMC】2020-082)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10) 2020年8月18日, 本公司收到股东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Broad Ride Limited 及 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的通知, 正筹划转让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权。2020年8月25日, 中远海发之全资子公司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工业”)及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长誉”）、与Broad Ride Limited和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一起作为四个股东方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签署了《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书》，四方股东同意向深圳资本集团及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其各自所持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2020年10月12日，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香港）”）及深圳资本集团、中远工业、长誉、中远海发、Broad Ride Limited、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后中远工业仍持有本公司168,606,212股A股（占截至协议签署日本公司总股本的4.69%），长誉、Broad Ride Limited 和 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不再持股；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分别持有本公司350,000,000股A股、719,089,532股H股，合计占截至协议签署日本公司总股本的29.74%，将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存在协议生效条件和交割先决条件，存在未达到生效条件导致协议未生效或未满足先决条件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交割的风险。本次股份转让尚待履行中远海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国务院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份转让、深圳资本（香港）受让 H 股并支付对价的相关境外投资、资金出境等事项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准、备案或豁免等程序。相关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2020年8月25日及2020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62、【CIMC】2020-066及【CIMC】2020-085）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11）2020年8月27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1）现任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获选举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自2020年8月27日起生效；2）提名补选邓伟栋先生、增补高翔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翔先生为本公司总裁，并自2020年8月27日起生效；及3）董事会委任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提名补选邓伟栋先生、增补高翔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已经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0月9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增选董事胡贤甫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并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相关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及2020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67、【CIMC】2020-072、【CIMC】2020-082及【CIMC】2020-083）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12）2020年9月16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份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3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规则全文已对外披露。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及2020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76及【CIMC】2020-082）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13）于2020年9月28日（交易时段后），联席要约人（其中一方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为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要求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天达”）董事会向中集天达计划股东及购股权持有人提呈建议，内容有关建议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项下以协议安排之方式将中集天达私有化。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0年10月8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80）及于2020年10月4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14）2019年10月11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延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于2019年10月14日发布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于2019年10月15日发布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21日发布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63%。2020年10月11日，本公司披露了《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0月14日、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0月21日及2020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15）2020年10月20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至2020年9月27日到期，2020年9月25日为最后交易日，因此，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注销A股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总计9,554,240股。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87、【CIMC】2020-088及【CIMC】2020-089）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3、报告期本集团内控建设进展情况

2020年前三季度，本集团内控管理的各项重要任务进展顺利：（1）推动特殊时期关键风险点检机制，将点检问题分类梳理，发送各职能部门加强管控。（2）加强与各板块协同，推进15项重大风险专项治理，从组织、机制、流程深层次解决业务痛点，如：关联交易风控专项、工程管理信息化专项等。（3）聚焦“三高一大”（高风险、高价值、高频率、大数据）领域，探索数字化风控建模，利用大数据与AI技术，向事前预警、事中监控、数字化驱动审计转型升级。（4）继续开发风控指引、案例集和试题库，加强关键岗位员工的风险和责任意识，构建风控网格化管理架构，如：编制完成“外包业务风控指引”、“销售风控指引”等。（5）按照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依据《中集集团内控自评办法》规定，启动集团年度内控自评工作，部署各企业对风险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开展测试和整改等工作。

4、报告期公司A股股票期权计划的实施情况

为建立及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个人利益有效有机地结合，2010年9月17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该计划，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1月26日及11月17日完成第一批54,000,000股股票期权（以下简称“第一批股票期权”）及第二批6,000,000预留股票期权（以下简称“第二批股票期权”）的登记。

2015年5月12日，经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8次会议审议批准，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实际行权期为2015年6月2日至2020年9月27日，可行权总数为39,660,000份。2015年10月9日，经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14次会议审议批准，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实际行权期为2015年10月24日至2020年9月27日，可行权总数为

4,132,500 份。2020 年 6 月 24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第一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调整为人民币 7.94 元/份，第二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调整为人民币 12.55 元/份。

报告期内，A 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总数为 10,509,208 份，占总额（调整后）的 17.95%，其中：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共行权 10,509,208 份，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共行权 0 份。实施 A 股股权激励计划对本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2020 年 10 月 20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 A 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到期，2020 年 9 月 25 日为最后交易日，因此，根据 A 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注销 A 股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总计 9,554,240 股。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87、【CIMC】2020-088 及【CIMC】2020-089）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年初账面价值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年初至报告期末购买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出售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H 股	6198	青岛 港	128,589	公允 价值 计量	200,206	(63,201)	-	-	166,315	40,910	-	交易 性金 融资 产	自有 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	-		
合计			128,589		200,206	(63,201)	-	-	166,315	40,910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无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初投资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购入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损益金额
汇丰、渣打等银行	无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9/5/20	2022/10/31	10,675,492	-	-	-	17,447,250	42.26%	208,943
汇丰银行	无	否	外汇期权合约	-	2020/2/24	2021/4/21	42,886	-	-	-	12,185	0.03%	123

渣打、德银等银行	无	否	利率掉期合约	-	2016/7/5	2022/3/7	14,023,609	-	-	-	13,960,705	33.81%	(183,079)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无	否	钢材期货合约		2020/6/15	2021/1/15	-	-	-	-	3,754	0.01%	8
合计				-	-	-	24,741,987	-	-	-	31,423,894	76.11%	25,995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3月26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有外汇远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合约和期货合约。利率掉期合同的风险和利率波动密切相关。外汇远期所面临的风险与汇率市场风险以及本集团的未来外币收入现金流的确切性有关。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谨慎选择和决定新增衍生金融工具的种类和数量；针对衍生品交易，本集团制订了严格规范的内部审批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了相关各层级的审批和授权程序以便于控制相关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2020年1-9月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人民币25,995千元。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根据外部金融机构的市场报价确定。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开展汇利率衍生品投资是与公司日常全球经营业务有关，是以平滑或降低汇利率变化、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为目的，坚持保值基本原则，禁止投机行为，且公司充分重视并不断加强对汇利率衍生品交易的管理，已制定并不断完善有关管理制度，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8月28日	现场会议	机构、中小投资者	2020年半年度业绩情况
2020年9月1日	电话传言	机构（UBS）	公司主要业务状况、投资进展、近期行业动态及行业展望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